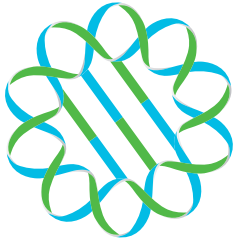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8432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南港軟體工業園區A棟2樓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樓)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選舉事項.....	5
陸、其他議案.....	5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玖、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0
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22
拾、附錄	
一、董事選舉辦法.....	23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2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8

壹、會議議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A 棟 2 樓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七、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頁次 7~10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頁次 11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0,195,729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1,603,915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一點九九，計新台幣 1,603,914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上述配發金額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頁次 7~10 頁及 12~1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1,437,02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股配發 1.6 元，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0,755,77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1,889,89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188,9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417,794	
本期可分配盈餘：	102,038,888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61,437,024	每股分派 1.60 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601,864	

註：上述股東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02月24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8,398,140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主辦會計：甘真儒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規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p> <p>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項新增)</u></p>	<p>第十條</p> <p>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配合法規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略)</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u>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略)</u></p>	<p>配合法規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u>五至七</u>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p> <p><u>(略)</u></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至十一</u>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p> <p><u>(略)</u></p>	<p>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修訂。</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卅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即卸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任期三年。

三、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頁次第 20~21 頁。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頁次第 22 頁。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以下同)-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64,378 仟元，較 110 年度 413,483 仟元增加 50,895 仟元，增加幅度 12.31%。111 年度稅後淨利 61,890 仟元，較 110 年度 47,108 仟元增加 14,782 仟元，增加幅度為 31.38%。主要營收來自於心血管疾病、胃腸疾病領域用藥與精準醫療相關檢測產品。受利於 111 年心血管疾病領域產品與自費產品的成長，故營收與獲利均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64,378 仟元，達成全年度預算目標之 91%。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3,224
	利息支出(仟元)	2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5
	純益率%	13.33
	稀釋每股盈餘(元)	1.6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茲就本公司 111 年度新產品引進與開發之成果概述如下：

- 111/07：
新增與韓國廠商癌症基因檢測台灣獨家代理品項。
- 111/08：
正式啟動 TNCE 降血脂藥品 IECA22 專案開發。
- 111/08：
降血壓藥物 Amtrel®在緬甸以新成分新藥取得上市許可。
- 111/09：
與奇美醫院簽約，代理銷售其肺癌診斷檢測品項。
- 111/10：
抗心律不整藥物 Rhynorm®在香港取得上市許可。
- 111/12：
正式啟動罕見疾病藥品 EDIA20 專案開發。

●111/12：

生物相似藥品 TRIAS (T20)送台灣 BLA 生物藥查驗登記。

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東生華為期 5 年的“雙軌轉型期”：雙引擎策略以“授權引進”及“自行開發”兩種策略發展來加速產品組合。發展的專案中以台灣市場新藥(TNCE)為主力目標，尤其 TFDA 於 111 年 9 月實施送件 TNCE 的時間從舊有的 10 年縮短到 5 年，鼓勵加速本土研發。目前公司研發中品項包括：新成分新藥及 505B2(例如生物相似藥品、新複方、新劑型)並以自主開發或共同開發完成。在原定五年計劃中預計至少 3 個新藥上市，截至 110 年年底，東生華已取得包含諾瑞心寧藥效錠、降血脂新複方藥脂瑞妥錠、愛博第凍晶注射劑三張藥證，未來台灣總部將強化成為新產品來源引擎，持續開發上市新品項提供台灣和亞洲市場，未來將尋求授權(license-out)自主開發產品的機會，授權海外市場的目標將著重在中、美、日、歐等主要藥品市場。目前海外銷售部分，過去四年布局在東南亞區塊積極進行查驗登記，並在 111 年取得兩項海外藥證之成果。過去的三年我們也投入了多個新的專案的評估與開發，累計了目前共有八個藥品開發專案正在進行中。112 年預計也會有新產品進行送件以取得目標市場上市許可證為病患提供更多的治療選擇。

在病人照護團隊中除了原有韓國夥伴及德國夥伴的產品代理，除了新增與韓國合作夥伴針對台灣市場需求的新品項外，也與奇美醫院合作肺癌診斷檢測。另外有多件與國際知名檢測公司進行合作討論以及多件各類醫材品項的合作洽談，期待未來提升產品組合以改善慢性病人族群生活品質。

在持續提高公司治理與品牌及人才培育的動能方面，在 111 年取得三大獎項，包含：

- (1) 「上櫃公司治理評鑑」前 5%的認可；上櫃公司(790 家)前 5%全台僅有 36 間，其中生技公司只有 7 間，包括：東生華、東洋、太醫、中天、杏一、合一、台康生。
- (2) 「第一屆台灣投資人關係大獎」(僅 5 間：上市公司組：台積電、創意電子、雲品國際；上櫃公司組：東生華製藥、元太科技)。
- (3) 2022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HR Asia：東生華首次參賽即得獎，全台共有 330 家企業參與評選，最終僅 97 家通過，通過率僅約三成。

111 年度我們已經奠定良好發展基礎與團隊凝聚共識，112 年我們會持續朝著五年目標前進，期許為股東與員工帶來更多效益與企業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12 年度預計銷售口服製劑 176,361 仟粒，針劑 58 仟針。該預期銷售數量乃依據 IMS 之統計報告，並考量未來市場之競爭和供需變化而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經營規劃

- 將加速業績成長於自製產品外銷及早期研發品項國外授權，另外除了維持原有研發品項國際領證進度之外也將引進國際早期新藥共同研發與增值化，利用「Double”雙引擎”」策略開展，致力於國際化藥品開發及國際市場行銷。
- 生技產業的新業務模式：引入伴隨精準醫療(personalized medicine)之檢測品項，隨著精準化醫療興起，檢測變成治療或是預防醫學的一部分，AI 更加的普及與方便取得，東生華也會持續的上市相關檢測產品以滿足更多臨床需求。

2. 生產策略

延續過去公司策略，藥品生產的部分還是以委託生產為主，目前產品生產全都委託具 PIC/S GMP 認證製造廠進行生產。另外儲存及運輸之溫度控管是整個運銷鏈中維持藥品品質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配合政府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政策，已經將原料藥也納入公司 GDP 的範疇中，未來也會新增醫療器材項目。

在檢測事業的部分同樣採取與藥品生產相同策略與國際級認證之實驗室合作，同時密切關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執行重點及其影響。在過去 3 年與韓國檢測公司、德國檢測公司、及台灣的醫療院所合作加持下，提供國際認證規格檢測商品予目標族群及醫師在罹癌風險及癌症治療上最好的工具。

3. 行銷及研發策略

雙引擎三軌並進 提供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我們持續專注「以病患為中心」為出發點，改以「雙引擎三軌並進」展開，將”傳統製藥”與”創新醫療”作為主軸，創造專注提供需求未被滿足病患的醫療產品組合、致力新成分、特殊劑型、慢性病治療、基因檢測、癌症檢測、創新療法合作開發以及成為國際創新生技藥廠在亞洲新藥開發及行銷最佳合作夥伴，致力提供全人類醫療前、中、後更卓越的健康服務。

公司發展策略

企業願景：提升病患生活品質，成為國際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企業目標：

- ✓ 專注：以病患生活品質為核心，提供醫療需求未滿足的產品組合 (Total Solution)
- ✓ 差異化：開發創新特殊醫療技術，劑型，建立市場差異化
- ✓ 開創價值：成為創新生技在亞洲開發及行銷的最佳策略夥伴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挑戰 1：新冠肺炎對藥業影響

- 新冠肺炎在 109 年起對全世界都造成巨大的影響，在藥業的部分除了供應鏈(包含原料藥及製造產能)問題外在研發面向也造成衝擊。東生華在過去兩年進行的臨床試驗也受到約 3-6 個月的延遲。但隨著疫情解封，未來對於產品開發及授權的規劃也將進行適當的調整及風險評估。

挑戰 2：全球藥業正在快速轉變

- 延續近幾年全球醫療費用增加、成本增加、政治經濟變動等因素，大數據與精準醫療興起將導致藥廠經營模式快速轉變。因此東生華進行：雙軌並行，一來持續既有研發能量讓每一年都有新產品上市，另外積極投入創新領域符合國際潮流。

挑戰 3：國際投資併購風向

- 越來越多新創公司願意投入早期開發，加上大藥廠可以用直接投資或是授權方式參與這些新創公司，讓新創公司得以取得各式資源投入開發新藥物，克以降低風險與提高成功率。東生華也將持續透過多元管道進行上下游夥伴合作、企業併購、參與國際媒合會議及建立新夥伴在亞洲區擴大合作機會。

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我們將更專注於風險控管並加強特定區域通路及協同合作夥伴力量來擴張原有治療領域及探索新治療領域的機會。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二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欣婷及韓沂璉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智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提列跌價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產業競爭激烈及健保藥價之逐年調降，其相關產品銷售價格可能會產生波動，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合理性、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逾使用效期或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有關個別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欣婷

會計師：

韓沂連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464,378	100	413,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84,506	40	166,125	40
營業毛利	279,872	60	247,358	6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681	30	120,215	29
6200 管理費用	50,564	11	48,11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345	6	23,51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3	-	(100)	-
	216,673	47	191,743	47
營業利益	63,199	13	55,61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224	1	2,099	1
7010 其他收入	95	-	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99	2	3,867	1
7050 財務成本	(29)	-	(80)	-
	13,789	3	5,934	2
稅前淨利	76,988	16	61,54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5,098)	(3)	(14,441)	(3)
本期稅後淨利	61,890	13	47,108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0,626)	(4)	(21,094)	(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626)	(4)	(21,094)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26)	(4)	(21,094)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264	9	26,014	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1		1.2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資本公積	普通股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實現(損)益	97,016	169,610	458,977	383,981	16,760	1,126,344
	-	47,108	-	-	-	47,108
	-	-	-	-	(21,094)	(21,094)
	-	47,108	-	-	(21,094)	26,014
	16,049	(16,049)	-	-	-	-
	-	(69,116)	-	-	-	(69,116)
	-	-	384	-	-	384
	-	(20,543)	-	-	20,543	-
	113,065	111,010	459,361	383,981	16,209	1,083,626
	-	61,890	-	-	-	61,890
	-	-	-	-	(20,626)	(20,626)
	-	61,890	-	-	(20,626)	41,264
	2,656	(2,656)	-	-	-	-
	-	(57,597)	-	-	-	(57,597)
	-	-	74	-	-	74
	115,721	112,647	459,435	383,981	(4,417)	1,067,367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988	61,5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59	7,233
攤銷費用	3,836	2,5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3	(100)
利息費用	29	80
利息收入	(3,224)	(2,099)
股利收入	(6,379)	(6,3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	4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46
租賃修改利益	-	(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36</u>	<u>5,4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61)	8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974)	9,05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5)	1,851
存貨減少	13,960	4,68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271	11,04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92	(1,0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3,467	6,329
其他應付款減少	(8,197)	(9,70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9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542</u>	<u>23,408</u>
調整項目合計	<u>7,978</u>	<u>28,81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966	90,366
收取之利息	2,925	2,165
支付之利息	(29)	(80)
支付之所得稅	(13,972)	(23,7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890</u>	<u>68,707</u>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47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7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8)	(3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4	(1,757)
取得無形資產	(14,6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536	(31,83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213	3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1)	-
收取之股利	6,379	6,3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863</u>	<u>(10,0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567)	(4,345)
發放現金股利	(57,597)	(69,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164)</u>	<u>(73,46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589	(14,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1,887	396,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4,476</u>	<u>381,88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全



經理人：楊思源



會計主管：甘真儒



附件四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提名人：董事會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美國伊利諾大學經濟學博士	【現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長、東生華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1,687,177	不適用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美國明尼蘇達州聖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現任】東生華製藥(股)公司董事、重鵬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國探針(股)公司獨立董事、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威潤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曾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副總經理、康和證券金融集團董事長、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總經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上市、交易部副理、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21,687,177	不適用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Carl Hsiao (蕭家斌)	美國太平洋大學藥劑學與健康學院 PharmD、美國太平洋大學商學院 MBA	【現任】東生華製藥(股)公司董事、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董事、大灣科技(股)公司董事、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21,687,177	不適用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永良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	【現任】大灣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曾任】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醫療保健事業群副總經理	21,687,177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瑞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臺灣師範大學生物學學	【現任】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威健(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任】泰合生技藥品	0	無

		士	(股)公司總經理、NAL Pharmaceuticals Ltd. 企業開發副總等		
獨立董事	黃耀斌	高雄醫學院藥學研究所藥學博士、高雄醫學院藥學研究所藥學碩士、高雄醫學院藥學系藥學士	【現任】東生華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院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學部總級藥師 【曾任】高雄醫學大學總務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藥劑部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班班主任、高雄醫學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所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副教授、高雄醫學院藥學系講師、台灣藥學會理事長	0	無
獨立董事	周德宇	美國維吉尼亞州理工學院暨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學士	【現任】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副教授、創益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財政學會監事、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委員、財政部財政部所屬事業移轉民營評價委員會委員 【曾任】台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0	無

附件五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之資料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 董事 創益生技(股)公司 董事 旭東海普國際(股)公司 董事 榮港國際(股)公司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a Philippines Inc.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Glig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般漢生技(股)公司 董事 TTY Biopharm Korea Co., Ltd. 董事 TTY Biopharm Mexico S.A DE C.V. 董事 TTY Biopharm Turkey Health Products Industry and Trade Limited Company 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重鵬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國探針(股)公司 獨立董事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威潤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蕭家斌)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董事 大灣科技(股)公司 董事 American Taiwan Biopharm Co., Ltd. 董事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永良	大灣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陳瑞薰	威健(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德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拾、附錄

附錄一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時舉行之，由股東會就本公司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 第五條之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箱。
- 第十二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SH BIOP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三、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七、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IC01010 藥品檢驗業。
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如需設分公司或營業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發給、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本公司股份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或其他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點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份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標準訂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如選舉方法有修正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五

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八條：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組成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廿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董事會應在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造具下列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卅條：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並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 50% 以上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處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總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 二十一、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長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全	21,687,177
董事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CARL HSIAO(蕭家斌) 代表人：江昭儀 代表人：周康記	
獨立董事	王智立	30
獨立董事	陳瑞薰	0
獨立董事	黃耀斌	0

備註：1.本公司截至112年3月27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98,140股。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股東名簿登記股數為21,687,207股。

